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於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可比較數字。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233,416	2,265,358
使用權資產	7	146,186	150,872
投資物業		521,070	522,100
無形資產	6	718,117	733,83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947	4,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346	47,763
預付款項	9	81,761	18,725
		<u>3,752,843</u>	<u>3,742,96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3,000	250,44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880,641	883,945
受限制現金		118,500	1,277,4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3,281	205,55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8	113,926	113,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2,187	324,614
		<u>3,021,535</u>	<u>3,055,937</u>
總資產		<u><u>6,774,378</u></u>	<u><u>6,798,899</u></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10	101,522	101,522
股份溢價	10	1,292,432	1,292,432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11	(979)	(979)
庫存股份		(11,310)	—
留存收益		165,951	205,608
其他儲備		473,979	504,093
		<u>2,021,595</u>	<u>2,102,676</u>
非控制性權益		<u>391,536</u>	<u>288,614</u>
總權益		<u><u>2,413,131</u></u>	<u><u>2,391,290</u></u>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33,558	33,9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492	52,551
借貸	13	914,266	1,258,988
租賃負債	7	31,260	33,347
		<u>1,017,576</u>	<u>1,378,8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2,981,456	1,956,875
合約負債		30,480	44,565
租賃負債	7	9,550	10,7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71,708	73,320
借貸	13	250,477	943,272
		<u>3,343,671</u>	<u>3,028,793</u>
總負債		<u>4,361,247</u>	<u>4,407,609</u>
總權益及負債		<u>6,774,378</u>	<u>6,798,899</u>

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收入	5、14	798,838	637,753
銷售成本	17	(565,698)	(438,894)
毛利		233,140	198,85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	(33,507)	(24,891)
行政費用	17	(167,770)	(146,26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986	4,379
其他收入	15	5,085	1,46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6	(727)	183
經營利潤		38,207	33,725
財務收入	18	8,394	621
財務成本	18	(35,302)	(23,506)
財務成本—淨額		(26,908)	(22,885)
分佔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淨利潤		1,092	—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391	10,840
所得稅費用	19	(10,167)	(2,133)
期間利潤		2,224	8,707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963)	(8,119)
非控制性權益		32,187	16,826
		2,224	8,7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20	(0.03)	(0.01)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期間利潤	2,224	8,707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6,790</u>	<u>2,604</u>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u>9,014</u></u>	<u><u>11,311</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915)	(4,875)
非控制性權益	<u>24,929</u>	<u>16,186</u>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u>9,014</u></u>	<u><u>11,311</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製造及銷售提取物、香精、香料及電子煙(「電子煙」)產品。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

2.1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

與上一財政年度和相應的中期報告期內採納相同的會計政策，除下文所列的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外。

(a) 獲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適用於當前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因採納該等經修訂之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性調整。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獲本集團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若干新訂的會計準則和詮釋已頒佈，但並未於本報告期內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實體於當前或未來的報告期內以及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4. 關鍵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在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本集團分為五個分部：電子煙產品、煙用香精、食品香精、日用香精及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除所得稅前利潤及期內利潤評估各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電子煙產品	煙用香精	食品香精	日用香精	投資物業	未分配	分部總計
分部收入	422,717	166,563	115,636	77,150	18,485	—	800,551
分部間收入	(263)	(1,326)	—	—	(124)	—	(1,71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422,454</u>	<u>165,237</u>	<u>115,636</u>	<u>77,150</u>	<u>18,361</u>	<u>—</u>	<u>798,838</u>
其他收入	132	4,185	363	405	—	—	5,08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7	(540)	345	401	(1,030)	—	(727)
經營利潤/(虧損)	(13,421)	(8,656)	35,714	21,055	13,545	(10,030)	38,207
財務收入	101	7,492	505	296	—	—	8,394
財務成本	(7,514)	(20,618)	(907)	(461)	—	(5,802)	(35,302)
財務成本—淨額	<u>(7,413)</u>	<u>(13,126)</u>	<u>(402)</u>	<u>(165)</u>	<u>—</u>	<u>(5,802)</u>	<u>(26,908)</u>
分佔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利潤淨額	—	—	1,092	—	—	—	1,092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0,834)	(21,782)	36,404	20,890	13,545	(15,832)	12,391
所得稅(費用)/減免	<u>(2,414)</u>	<u>1,781</u>	<u>(4,231)</u>	<u>(3,203)</u>	<u>(2,100)</u>	<u>—</u>	<u>(10,167)</u>
期內利潤/(虧損)	<u>(23,248)</u>	<u>(20,001)</u>	<u>32,173</u>	<u>17,687</u>	<u>11,445</u>	<u>(15,832)</u>	<u>2,224</u>
折舊及攤銷	23,992	50,074	4,542	5,070	—	—	83,6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減值虧損淨額	(2,066)	904	(318)	(506)	—	—	(1,986)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00)	(44)	(420)	(469)	—	—	(1,833)
資本開支	<u>13,518</u>	<u>17,603</u>	<u>385</u>	<u>429</u>	<u>—</u>	<u>—</u>	<u>31,935</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電子煙產品	煙用香精	食品香精	日用香精	投資物業	未分配	分部總計
分部收入	267,233	179,879	93,051	73,115	25,009	—	638,287
分部間收入	—	(416)	—	—	(118)	—	(53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67,233</u>	<u>179,463</u>	<u>93,051</u>	<u>73,115</u>	<u>24,891</u>	<u>—</u>	<u>637,753</u>
其他收入	77	759	393	231	—	—	1,46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81)	(127)	793	898	(400)	—	183
經營利潤／(虧損)	(20,027)	(7,363)	25,694	17,037	24,491	(6,107)	33,725
財務收入	42	117	279	168	—	15	621
財務成本	(196)	(27,908)	(7)	(8)	—	4,613	(23,506)
財務成本－淨額	<u>(154)</u>	<u>(27,791)</u>	<u>272</u>	<u>160</u>	<u>—</u>	<u>4,628</u>	<u>(22,885)</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0,181)	(35,154)	25,966	17,197	24,491	(1,479)	10,840
所得稅(費用)／減免	<u>1,409</u>	<u>5,482</u>	<u>(3,002)</u>	<u>(2,348)</u>	<u>(3,674)</u>	<u>—</u>	<u>(2,133)</u>
期內利潤／(虧損)	<u>(18,772)</u>	<u>(29,672)</u>	<u>22,964</u>	<u>14,849</u>	<u>20,817</u>	<u>(1,479)</u>	<u>8,707</u>
折舊及攤銷	8,656	41,793	3,675	4,083	—	—	58,20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減值虧損淨額	(5,119)	1,221	(719)	238	—	—	(4,379)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501)	54	(94)	(104)	—	—	(4,645)
資本開支	<u>180,644</u>	<u>33,244</u>	<u>219</u>	<u>244</u>	<u>—</u>	<u>—</u>	<u>214,351</u>

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993,623	1,615,432
添置	204,622	262
其他出售	(153)	—
折舊及攤銷	(34,039)	(18,538)
	<u>2,164,053</u>	<u>1,597,156</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u>2,164,053</u>	<u>1,597,156</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2,265,358	733,833
添置	28,570	347
其他出售	(567)	(33)
折舊及攤銷	(59,945)	(16,030)
	<u>2,233,416</u>	<u>718,117</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u>2,233,416</u>	<u>718,117</u>

7. 租賃

(a) 於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款項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租賃相關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106,690	109,296
樓宇	39,496	41,576
	<u>146,186</u>	<u>150,872</u>
租賃負債		
流動	9,550	10,761
非流動	31,260	33,347
	<u>40,810</u>	<u>44,108</u>

(b) 於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確認的款項

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列示以下租賃相關款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土地使用權	2,606	1,903
樓宇	5,097	3,727
	<u>7,703</u>	<u>5,630</u>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淨額)	778	44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費用)(附註17)	3,734	5,460
	<u>3,734</u>	<u>5,460</u>

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間接全資子公司深圳波頓香料有限公司(「深圳波頓」)與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辦事處(「地方部門」)訂立徵地協議(「徵地協議」)。根據徵地協議，深圳波頓應將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樂麗路的一幅土地(「擬徵收土地」)及其土地使用權移交予地方部門，以換取總補償款人民幣2,271,913,552元及提前完成獎金人民幣222,472,334元(「徵地」)。

擬徵收土地包括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及建築物，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內容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30,524	30,524
投資物業	71,500	71,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02	11,902
	<u>113,926</u>	<u>113,926</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深圳波頓已全數收到上述補償款及提前完成獎金總額人民幣2,494,385,886元，其中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1,135,956,776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透過一個共同管理的銀行賬戶收取及餘額人民幣1,358,429,110元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取。

根據徵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深圳波頓應(a)將擬徵收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移交予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南山管理局並促使修訂擬徵收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及(b)安排註銷以其名義登記的擬徵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權證書。

深圳波頓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履行徵地協議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且該徵地交易亦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完成。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與徵地相關的現金收款人民幣2,494,385,886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此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深圳波頓已因徵地事宜向若干租戶支付補償款人民幣10,807,000元，該款項已計入「其他應收款」。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應收賬款	(a)	677,080	730,4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2,217)	(243,945)
應收賬款—淨額		434,863	486,505
應收票據	(b)	3,657	16,322
		438,520	502,827
其他應收款：			
—預付賬款	(c)	284,633	255,431
—其他按金	(d)	72,287	86,793
—尚未抵扣的增值稅		68,643	73,525
—向獨立第三方公司墊款	(e)	65,200	—
—股份回購按金	(f)	38,394	—
—與徵地相關的補償款付款 (附註8)		10,807	—
—員工墊款		5,230	4,566
—其他		6,669	7,767
		551,863	428,0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981)	(28,239)
其他應收款—淨額		523,882	399,843
		962,402	902,670
減：非流動部分			
—收購一間子公司的預付款項 (附註26)		(75,000)	—
—其他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6,761)	(18,725)
		(81,761)	(18,725)
流動		880,641	883,9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乃主要以人民幣呈列及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0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363,391	364,119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44,537	90,767
超過一年	269,152	275,564
	<u>677,080</u>	<u>730,450</u>

- (b)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六個月內。
- (c) 該款項主要指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 (d) 該款項主要指供應商按金及租金按金。
- (e) 向獨立第三方公司墊款按固定年利率4.8%計息並將於各自借款日起12個月內到期。
- (f) 該款項主要指存放於持牌證券經紀商用於股份回購的存款。

10. 股本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 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80,512</u>	<u>101,522</u>	<u>1,292,432</u>	<u>1,393,954</u>

11.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獎勵，而彼等無須於授出或歸屬獎勵時就該等股份付款。受託人，即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本公司委任之專業機構，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運作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500,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且尚未獲授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股股份）。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應付賬款	(a)	200,516	382,219
合併業務應付款		150,000	150,000
應付工資		17,097	57,366
其他應付稅項		18,325	35,144
應計費用		24,630	30,444
應付東莞波頓董事及僱員款項	22	—	36,491
已收徵地補償款	8	2,494,386	1,135,957
一名關連方墊款	(b)	25,181	27,207
其他		51,321	102,047
		<u>2,981,456</u>	<u>1,956,875</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a)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131,165	306,305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570	7,361
超過一年	68,781	68,553
	<u>200,516</u>	<u>382,219</u>

(b) 上述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指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王明凡先生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擔保、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13. 借貸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借貸		
— 擔保(b)	878,700	1,241,608
— 非擔保	131,038	499,231
其他借貸		
— 擔保	—	83,655
	1,009,738	1,824,494
減：非流動借貸流動部分	(95,472)	(565,506)
	914,266	1,258,988
流動		
銀行借貸		
— 擔保(b)	—	95,889
— 非擔保	155,005	281,877
	155,005	377,766
非流動借貸流動部分	95,472	565,506
	250,477	943,272
總借貸	1,164,743	2,202,260

(a) 本集團的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1,006,007	2,012,071
港元	158,736	190,189
總計	1,164,743	2,202,260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物業、廠房及機器人民幣1,219,45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5,688,000元)；
- 投資物業人民幣521,07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2,100,000元)；
- 銀行存款人民幣118,5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500,000元)；
- 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8,85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341,000元)；
- 深圳波頓香料有限公司(「深圳波頓」)100%股權質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本集團主席王明凡先生的個人擔保(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本公司及深圳波頓的公司擔保(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製造及銷售提取物、香精及香料。其亦從事設計及製造高品質電子煙及其相關產品。收入由銷售提取物、香精、香料、電子煙產品及投資物業的租金組成。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品

780,477 612,862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18,361 24,891

798,838 637,753

1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政府補助
其他

4,899 1,239

186 221

5,085 1,460

1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理財產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其他

761 1,746

(101) (109)

(1,030) (400)

(357) (1,054)

(727) 183

1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費用的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折舊及攤銷	83,678	58,207
僱員福利開支	103,606	91,466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52,045	43,410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56,727	348,588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33)	(4,645)
其他稅項及徵費	6,212	11,333
水電開支	6,951	4,896
運輸及差旅	6,992	6,188
廣告開支	2,542	6,951
諮詢費及佣金	19,949	15,583
短期租賃開支	3,734	5,460
業務招待費	5,660	7,372
辦公室開支	8,133	6,447
其他	12,579	8,794
	<u>766,975</u>	<u>610,050</u>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費用之總數	<u>766,975</u>	<u>610,050</u>

18. 財務收入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u>8,394</u>	<u>621</u>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32,683)	(34,87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5,464)</u>	<u>3,582</u>
	(38,147)	(31,297)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u>2,845</u>	<u>7,791</u>
已支銷財務成本	<u>(35,302)</u>	<u>(23,506)</u>
財務成本—淨額	<u>(26,908)</u>	<u>(22,885)</u>

19. 所得稅費用

從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扣除的稅款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即期所得稅	23,809	10,570
遞延所得稅	(13,642)	(8,437)
	<u>10,167</u>	<u>2,133</u>

- (a)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並無應課利得稅收入，故並無計提該等司法權區的利得稅撥備。
- (b)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均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適用優惠稅率的情況除外。

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深圳波頓、波頓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莞波頓香料有限公司」)(「東莞波頓」)、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波頓(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巴博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期內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20. 每股收益

(a) 每股基本收益

期內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及已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9,963)</u>	<u>(8,119)</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79,801</u>	<u>1,080,012</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u>(0.03)</u>	<u>(0.01)</u>

(b) 每股攤薄收益

每股攤薄收益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同，因每股收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不具有潛在攤薄影響。

21.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2. 股份基礎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深圳波頓、盛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盛冠」)及東莞波頓之非控股股東(統稱「賣方」)，與東莞波頓董事、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席的配偶及深圳香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以及深圳香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由本公司主席及東莞波頓的若干員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統稱為「買方」)，與東莞波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東莞波頓股權的約30%(「銷售權益」)之出售事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8,850,000元(「代價」)，其中約人民幣36,491,000元(相當於東莞波頓之15.9%股權)已支付予深圳波頓及約人民幣32,359,000元(相當於東莞波頓之14.1%股權)已支付予盛冠。上述安排旨在促成建議分拆東莞波頓並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股份(「A股上市」)。鑒於本公司已宣佈建議分拆東莞波頓並建議作出相應安排，如此東莞波頓將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符合建議A股上市資格。為(其中包括)滿足上述要求，上述股權轉讓已發生且賣方隨後已擬向買方轉讓東莞波頓的銷售權益，以促進其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權轉讓須待東莞波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五個財政年度達成若干履約條件(「業績保證」)後，方告完成。根據相關各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訂立之補充協議，業績保證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業績保證將於建議分拆A股上市完成後自動終止。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業績保證已獲全面履行，因此已妥善完成轉讓東莞波頓15.9%股權。該15.9%股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並按截至該日東莞波頓資產淨值之相應份額計量。已付代價人民幣36,491,000元與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23.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其中一位賣方(「原告」)之間就收購Kimree(「Kimree收購事項」)存在一項法律訴訟，關於據稱就Kimree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的代價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該案件的答辯階段已經結束，此後，截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原告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案件仍處於早期階段，因此，管理層在此階段無法合理估計該案件的結果。儘管如此，本公司正就(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述之索賠在法律層面是否成立以及本公司需支付上述所稱款項的可能性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代價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已經累計，並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12)。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收購一間子公司	16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64	68,195
	<u>178,164</u>	<u>68,195</u>

(b) 短期租賃相關承擔

於期末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不可撤銷短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年內	<u>113</u>	<u>99</u>

25.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與關連方訂立重大交易（二零二五年：無）。

26. 期後事項

徵地

誠如附註8所披露，徵地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完成。

收購一間子公司之100%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波頓（上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波頓上海」）（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與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波頓上海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其於上海龍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波頓上海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ii)波頓上海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代價合共人民幣160,000,000元；(iii)銷售股份已登記至波頓上海名下；(iv)已取得上海市奉賢區相關主管機關就有關銷售股份轉讓之批准。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至八月期間，波頓上海合共支付人民幣160,000,000元用於此項收購。截至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本集團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品質電子煙及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與分銷，以及煙用香精的生產和銷售。本集團亦從事提取物、香精及香料的製造與銷售。

電子煙（「電子煙」）業務分部涵蓋一次性電子煙、可充電電子煙、煙液及全套配套配件，並供應予全球市場的煙草公司、獨立電子煙品牌商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本集團於中國電子煙行業具備穩固的合規地位，並持有中國政府註冊的多項有效許可證，充分予以印證。該等許可證確立了本集團的全產業鏈營運能力，並確保持續符合不斷演變的國內監管要求。

此外，作為中國主要的香精香料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向國內外眾多製造商供應香精產品，服務範圍涵蓋煙草公司、飲料、日常食品、蜜餞、調味品及糖果等行業。其香料產品則銷售予化妝品、香水、香皂、個人護理用品、美髮產品、除臭劑、洗滌劑及空氣清新劑的製造商。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短期策略性措施，旨在鞏固並恢復其於國內市場的地位，同時持續拓展多個發展中經濟體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升級生產廠房，並持續與領先國際企業磋商，目標是透過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進軍高附加值市場。此外，本集團已執行全面的銷售計劃，以擴大分銷網絡支持國際增長目標，並在全球範圍內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尤其側重於電子煙產品類別，涵蓋電子煙油及硬件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98,800,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637,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3%。本集團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233,100,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98,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2%。本集團的期間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8,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74.5%。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總收入（不包括分部間收入）之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變動 百分比
電子煙產品	422.5	52.9%		267.2	41.9%	+58.1%
煙用香精	165.2	20.7%		179.5	28.1%	-7.9%
食品香精	115.6	14.5%		93.1	14.6%	+24.3%
日用香精	77.1	9.6%		73.1	11.5%	+5.5%
投資物業	18.4	2.3%		24.9	3.9%	-26.2%
總計	<u>798.8</u>	<u>100.0%</u>		<u>637.8</u>	<u>100.0%</u>	<u>+25.3%</u>

電子煙產品

於報告期內，銷售電子煙（包括可棄置電子煙及可充電電子煙）及其配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22,5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7,200,000元大幅增加58.1%。增加乃由於本地客戶群的多元化及本集團廣泛的營銷網絡。

管理層繼續與幾家大型公司磋商合作。憑藉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各項配套廠房設施的優勢，預期合作將會增強協同效應並於未來數年改善本集團的業務。

煙用香精

於報告期內，煙用香精分部（前稱「香味增強劑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165,2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9,500,000元減少7.9%。由於煙用香精行業主要客戶需求變動及市場環境嚴峻，該分部收入有所下降。在政府嚴格合規要求下，本集團將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並採納策略以多元化海外市場及吸引更廣泛的國際客戶群。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充足資源以提升產品質量，從而提高競爭力，同時嚴格遵守監管規定。

食品香精

於報告期內，食品香精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5,6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3,100,000元增加24.3%。本集團繼續在競爭激烈的食品市場開發新口味，並維持該分部的穩定收入。

日用香精

於報告期內，日用香精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7,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3,100,000元增加5.5%。日用香精分部的收入增加乃由於長期合作客戶的持續支持。

投資物業

該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4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4,900,000元減少26.2%。該減少乃由於在中國深圳嚴峻的物業市場形勢下，若干租戶終止租約。然而，隨著毗鄰深圳總部大樓的新地鐵站及高鐵站相繼落成並啟用後，預期租賃市場狀況將有所改善，從而對本分部之日後租金收入帶來正面支持。

毛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33,100,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98,900,000元），增加17.2%。

期間淨利潤

本集團期間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8,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74.5%。報告期內淨利潤率降低至約0.3%（二零二五年：1.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100,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248.3%。該增加乃由於報告期內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二五年：收益為人民幣20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重估虧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33,500,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24,900,000元），相當於報告期內總收入約4.2%（二零二五年：3.9%），亦較去年同期增加34.6%。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諮詢費及運輸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67,800,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46,300,000元），相當於報告期內總收入約21.0%（二零二五年：22.9%），亦較去年同期增加14.7%。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水電費、租賃開支、辦公室開支及捐款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26,900,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22,900,000元）。報告期內的財務成本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出現匯兌虧損，而上一期間則錄得匯兌收益。

企業文化

本集團的企業文化精神為「四新與五心」，「四新」意味著：「新品牌、新文化、新實力、新形象」，而「五心」則包括：「用心、專心、細心、誠心、關心」。本集團提出「高技術、高質量、高起點、高標準」作為核心價值觀，並定期制定遠大目標以讓本集團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穩步提升競爭力，在可預見的將來開啟國際化征程。

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餘下期間，電子煙及煙用香精行業預期將持續朝向更嚴格的監管要求與市場成熟化方向發展。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已重新調整其戰略重點，將增長的根本驅動力轉向以下方面：(i)強化法規遵循能力，以應對日益複雜的全球立法環境；(ii)持續投入技術創新與產品品質提升；及(iii)積極推進市場多元化，以降低對任何單一地理區域的依賴。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鞏固其在中國及全球電子煙及煙用香精行業的競爭地位，並以創新及法規遵循作為可持續增長的核心驅動因素。

財務方面，二零二六年徵地之完成已產生新收益，預期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現金流，並於未來數個財政期間強化營運資金基礎。此財務靈活性之提升，使本集團得以策略性評估潛在投資項目，加強研發能力，並推動電子煙產品業務之未來拓展。該等強化能力將有助本集團產出更高品質之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於國內及國際市場開拓新客戶商機。總體而言，該等戰略舉措旨在強化本集團之競爭韌性，提升對市場波動之應變能力，並在未來期間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之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22,1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100,000元），流動比率為0.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流動負債項下包含約人民幣2,494,400,000元的徵地補償款，歸類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而流動資產項下則包含約人民幣10,800,000元與徵地相關的補償款付款，以及約人民幣113,9000,000元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若不計及該等有關徵地的項目，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2,047,500,000元，流動比率則為3.41。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1,570,7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2,100,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權益約為人民幣2,413,1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1,3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164,7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2,300,000元），故負債比率為48.3%（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1%）。報告期內的負債比率較去年有所減少。於報告期內，短期借貸之利率介乎3.0%至4.7%，而長期借貸之利率則介乎2.8%至5.4%。本集團集中管理其財務資源，並一直為穩健的財務狀況維持審慎方針。

融資

本集團可通過銀行借貸、股本集資及內部資金為其收購事項取得融資。連同業務經營產生的資金，本集團有信心具有充足的資金達成其營運及擴展計劃。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股本乃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0,512,146股普通股，其中5,572,000股持作庫存股份。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二五年：匯兌收益人民幣3,600,000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開展。其大部分交易基本以人民幣計值，而若干交易及銀行借貸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

本集團將留意貨幣對沖的可能性並於有利時機出現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164,7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2,300,000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的貸款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而浮動，而以港元計值者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利率而浮動。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董事會認為利率風險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i)其於若干子公司之股本權益；(ii)深圳波頓香料有限公司（「深圳波頓」）持有的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連同王明凡先生的個人擔保）；(iii)若干銀行存款；(iv)一個位於香港的物業及(v)一家中國子公司於中國惠州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為借貸的質押。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對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投資約人民幣128,400,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241,6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78,2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200,000元），包括一項於上海的中國子公司的收購項目，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中期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二零二五年：無）。

僱員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印尼有1,413名僱員（二零二五年：1,112名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且具競爭力的薪酬、退休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本集團員工的工作表現而酌情發放獎金。本集團須向中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其中國僱員各自均須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列明的比率對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供款。另外，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採納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了披露於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一節「對一項收購交易的賣方進行法律訴訟」的法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補充協議－利潤保證延期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簽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波頓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莞波頓香料有限公司）（「東莞波頓」，連同其子公司，「東莞波頓集團」）的若干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及兩家有限合夥企業作出利潤保證（包括收入保證及淨利潤保證），東莞波頓集團於完成日期後五個財政年度有關期間內的收入及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將保持不低於10%的年增長率，惟須待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於有關期間成功完成後自動終止。上述有關期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無法達成收入保證，但淨利潤保證充分達成。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東莞波頓集團的淨利潤大幅增長約81.5%。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對東莞波頓集團作出延長保證安排（「新保證」）。根據補充協議，各買方保證，東莞波頓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利潤應不低於5%。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保證已達成。

有關公司擔保及新保證的詳情披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

位於深圳的徵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深圳波頓與中國地方部門（「地方部門」）訂立徵地協議（「徵地協議」），據此，深圳波頓將擬徵收土地及其土地使用權移交予地方部門，以換取現金補償款人民幣2,271,913,552元（相當於約2,495,015,463港元）（「徵地」）。倘計入徵地的提前完成獎勵人民幣222,472,334元（相當於約244,319,117港元），補償款總額為人民幣2,494,385,886元（相當於約2,739,334,580港元）。擬徵收土地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樂麗路的一幅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64,662.42平方米（「擬徵收土地」），且為深圳波頓擁有的一幅土地（地塊編號T505-0059）的一部分，總土地面積為80,167.47平方米。本集團總部及擬徵收土地位於上述地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地方部門、深圳波頓與深圳市百碩新城投資有限公司（「百碩新城」）訂立徵地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百碩新城為地方部門經公開招投標程序引入的市場主體，承擔地方部門已簽訂的徵地協議中涉及到地方部門的權利和義務。深圳波頓於徵地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倘地方部門或百碩新城違約，深圳波頓有權對地方部門及／或百碩新城採取行動。

補償款由深圳波頓與地方部門經參考適用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國有土地收回的法律、法規及程序以及獨立評估師所進行有關擬徵收土地的評估報告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評估師已評估得出擬徵收土地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價值為人民幣155,000,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徵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深圳波頓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騰空擬徵收土地。地方部門對擬徵收土地進行了視察，並確認了土地驗收事宜。

最後一筆款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收訖。該土地已全數交付，其產權登記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底正式註銷。

徵地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

對一項收購交易的賣方進行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四項法律訴訟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收購Kimree, Inc. 及其子公司（「Kimree收購事項」）的劉秋明先生（「劉先生」）及向智勇先生（「向先生」），以及其餘四位賣方。

因劉先生及向先生違反Kimree收購事項中本公司與由劉先生及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體訂立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之不競爭承諾條款（「不競爭承諾條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已於香港提出法律訴訟，發出傳票，向劉先生及向先生申索，要求（其中包括）法庭發出禁止令禁止劉秋明先生所有違反不競爭承諾條款的行為，並對賣方提出索償。相關法律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法律訴訟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

吉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吉瑞科技」）（間接全資子公司）向劉先生、向先生、張健先生、艾建杰先生、蔣淩帆先生及余大風女士（統稱「被告」）提起法律訴訟，指控（其中包括）彼等作為吉瑞科技前任董事違反受信責任。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被告發出傳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該等被告提交了抗辯書，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吉瑞科技提交了答復書，答辯階段就此完結。自此以後，截至本報告日期，吉瑞科技未有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本案仍處於早期階段，故現階段不宜對結果作出估算。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與購股協議的其中一位賣方之間就Kimree收購事項存在一項法律訴訟，關於據稱就Kimree收購事項的購股協議的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該案件的答辯階段已經結束，自此以後，截至本報告日期，原告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本案仍處於早期階段，因此在此階段估計結果並不合適。

本公司與該等被告之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一項法律訴訟，起因為有關被告（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就有關Kimree收購事項的協議條款作出據稱失實陳述。一審的首次庭審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此後，一審法院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裁決。本公司不滿所判損害賠償金額，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向中國主管上訴法院正式提出上訴。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訴程序仍在進行中，上訴法院尚未作出最終裁決。

結算日後事項

收購一間中國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波頓（上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波頓上海」）（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與賣方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波頓上海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上海龍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6,077,85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為投資控股，且其唯一資產為位於中國上海市奉賢區程河浜路88號的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幅建築面積為15,864.9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其上總可建樓面面積為61,039.08平方米的建築物。該樓宇用作工業用途，其大部分樓層面積被出租以獲得租金收入（租賃面積：56,910.89平方米）。波頓上海為該物業的現有租戶之一。奉賢區為位於上海市南部的重要產業集群及製造業中心。該物業的建設已於二零二四年竣工並投入使用，與周邊建築相比，該物業樓齡較新且品質卓越。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6,077,85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分三期償付：

- (a) 人民幣80,000,000元已於該協議簽署當日支付；
- (b) 人民幣80,000,000元須於波頓上海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且結果令人信納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c) 人民幣80,000,000元須於目標公司股份以波頓上海名義登記後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而釐定。該估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該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估值約為人民幣264,900,000元（相當於約304,721,000港元）。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重點為所採納的方法、其主要假設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經考慮(i)估值師進行的工作範圍適合相關評估；及(ii)估值師就相關評估採納的估值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構成代價（乃由該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準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董事一直致力於尋求及評估投資機會，以實現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為目標。鑑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該物業位於上海南部一個關鍵工業集群及製造業樞紐的戰略要地，董事會認為，在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的支持下，目標公司的價值可能具有可觀的增長潛力。波頓上海目前根據租賃於該物業進行研發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從而可消除外部租金開支。

此外，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推動未來擴張，並強化本集團的整體研發能力。由於本公司已將先前指定用作研發及生產設施的深圳土地使用權歸還政府，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擁有替代基地，以持續推進其擴張。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完成盡職調查後支付了第二筆款項。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收購事項的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12,993,960港元（未計費用）購回合共5,572,000股股份（「購回股份」）。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對其經營增長前景及財務狀況的長期信心。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所支付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六年五月	162,000	1.3	1.16	204,240
二零二六年六月	<u>5,410,000</u>	2.6	1.32	<u>12,789,720</u>
總計	<u><u>5,572,000</u></u>			<u><u>12,993,960</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5,572,000股已回購並保留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庫存股份擬用於僱員激勵、出售或轉讓以取得流動資金及其他用途，具體取決於董事會的實際決定。

審核委員會

該委員會於成立時已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為目的。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主席）、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該委員會的成立旨在考慮及批准本集團高級僱員的薪酬安排，包括薪金及獎金計劃與其他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款。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主席）、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明凡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該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及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民先生（主席）、吳冠雲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明凡先生及王心怡女士）組成。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認同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企業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客戶、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益。本公司透過優良設計的企業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系統及監控，致力維持有效的問責制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倘適當）採納了其所載建議的最佳慣例，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以書面形式明文確立，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王明凡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主席。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為其於規劃及執行本公司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時提供強力及持續的領導。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ton.com.hk)內刊載。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含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王心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